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基教〔2012〕88号

## 关于在普通高中课程改革中 开展《通用技术》与《综合实践 活动》课程创新实验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家和广西教育规划纲要精神，落实《广西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施方案》，探索新设课程有效实施的途径，经研究，决定从今年秋季学期起，在首批20所实验学校开展《通用技术》与《综合实践活动》新课程创新实验工作（简称“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为做好这项实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根据普通高中《通用技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目标，精选课程内容、优化实施方式，开发综合性、实践性和探究性特征突出的课程资源，建设适应创新实验要求的师资队伍，构建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课程平台，促进两门新设课程的有效实施，强化和有效实现其“实践育人”的教育价值。

## 二、实施内容

（一）建设综合性和实践性突出的探究课程——《综合实践探究》。作为《研究性学习活动》的基础性和共通性内容，《综合实践探究》包括《探究科学》、《探究技术》和《探究社会》3个模块。

（二）建设“综合实践探究实验室”。各实验学校按照新课程创新实验要求建设综合实践探究课程实验室，既为开设通用技术课程提供基本的实验条件，又为学生开展科学探究、技术创新和综合实践活动提供支持平台和硬件条件保障。

（三）建构综合实践探究课程模块框架，研发综合实践探究课程资源包。组织专门队伍研究综合实践探究课程设置方案，建立课程模块框架，研发《探究科学》、《探究技术》、《探究社会》课程教学资源包，为课程的按时开设和有序推进提供指南，为课程的有效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四）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通过集中研修和跟进培养、有效激励相关特长突出的优秀在职教师转岗、面向社会招聘有相关特长人员等措施，尽快培养一批能承担综合实践探究课程的教师，形成新课程可持续发展的技术支撑队伍。

（五）建立以校为本的课程实施服务支持体系。实验学校建立起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立足本校实际积极先行先试。在自治区范围内建立实验学校协作和区域联合常态化的教研制度，打造一线教师和研究人员密切协同的专业共同体，推动教师新课程实施能力和学校建设新课程能力的提高。

### 三、进度安排

实验周期为 3 年，总体工作任务分为 5 个阶段。

（一）方案制定和论证阶段（2012 年 3 月~2012 年 6 月）。完成总体方案设计制定、区内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工作。

（二）小规模实验前期准备阶段（2012 年 7 月~2012 年 9 月）。

确定首批 20 所实验学校，完成首批 40 名实验教师的遴选、确定工作；启动新课程创新实验师资班（简称“创新师资班”）；启动《探究科学》、《探究技术》和《探究社会》课程模块框架和资源包研制工作；启动实验学校配套实验室建设。

（三）小规模实验启动实施阶段（2012 年 10 月~2013 年 7 月）。

实验学校在《探究科学》、《探究技术》、《探究社会》课程模块开设实验，完成实验室基本设备和条件建设。组织专家深入实验学校教学一线跟进指导，及时解决实验过程中的问题、听取改进建议。

（四）小规模实验深入实施阶段（2013 年 8 月~2014 年 7 月）。

通过专家组深入调研指导、召开校本教研专题研讨会、建设并开发利用好实验工作网络平台等方式，推动实验学校深入开展以校为本课程实施能力建设。组织实验学校师生进行课堂教学和学业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对小规模实验进行总结性评估，形成扩大规模实验方案。

#### （五）扩大规模实验阶段（2014年8月~2015年7月）

在首批20所实验学校继续进行综合实践探究课程建设与实施的同时，新增40所学校进入实验。根据小规模实验阶段发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实验方案。2015年7月前完成实验工作总结性评估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厅负责新课程创新实验的统筹推进，指导和实验过程管理，安排专项经费支持实验教师培训、示范性实验室建设和课程资源开发等工作，解决实验进程中所需的政策引导等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关心和支持新课程创新实验，增加对实验学校的资金投入，促进实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组建专家团队。自治区层面组建新课程创新实验的指导专家团队，负责制定和完善实验方案、培训实验教师、开发课程资源、对实验过程跟进指导等。为有效组织和管理日常工作，成立实验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部广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

（三）落实实验学校责任。参与新课程创新实验的学校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待实验工作，按照实验方案开设课程，重视科学与技术创新型师资的选拔、培养和培训，建设好符合科学与技术探究教育要求的配套实验室。

（四）遴选实验教师。为确保参与实验的教师符合新课程创新实验的基本要求，实验教师遴选工作采取个人申请、实验

学校推荐、自治区审定的办法进行。实验学校应综合考虑申请人专业背景、工作能力和业绩、个人爱好和特长等方面的情况，每所学校推荐 2 名实验教师，经自治区遴选、审核后予以确认。请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前将附件 3 的申报表上报实验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王卓，电话：0771—5815455；实验管理办公室（广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黄捍丹、王金利，电话（兼传真）：0773—5833180，电子邮箱：gxnurise@163.com。

- 附件：1.“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实验学校名单  
2.“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指导专家组成员名单  
3.“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实验教师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2 年 8 月 20 日



## 附件 1

### “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 实验学校名单

1. 南宁市第一中学
2. 南宁市隆安县隆安中学
3. 柳州市柳州铁一中学
4. 柳州市第六中学
5. 柳州市外国语高中
6. 柳州市三江中学
7. 桂林市第一中学
8. 桂林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9.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10. 广西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
11.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中学
12. 崇左市扶绥县第二中学
13. 钦州市灵山县新洲中学
14. 玉林市陆川县陆川中学
15. 贵港市江南中学
16.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中学
17. 百色市田阳县田阳高中
18. 贺州市富川县富川高中
19. 河池市宜州实验高中
20. 梧州市第二中学

## 附件 2

### “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 指导专家组成员名单

罗星凯	广西师范大学
陈 菊	广西师范大学
梁燕玲	广西师范大学
刘小兵	广西师范大学
赵光平	广西师范大学
汪 军	广西教育学院
苏荣华	柳州市教育局
毛国坚	梧州市第二中学
郑少冰	桂林市兴安县兴安中学
姜耀宇	贵港市江南中学
陆 飞	百色市田阳县田阳高中
林琼生	玉林市陆川县中学
韦以英	河池市教科室

附件 3

“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  
实验教师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学历学位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职称		现任教学科		
所在单位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		手机		电邮		
教育背景与接受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与主要业绩						
个人爱好与主要特长						

<p>申报动机 与个人期 望</p>	
<p>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2012年8月 日      公章</p>
<p>自治区专 家组意见</p>	
<p>自治区教 育厅意见</p>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8月22日印发